

云顶大马应公布诉讼信息

MSWG
前线把关



根据出现在 10 月 17 日 THEEDGE 杂志的章标题“云顶大马因帝国度假村私有化事件而遭到起诉”，大马交易所 (BURSA) 在 2019 年 10 月 17 日向云顶大马 (GENM) 发出询问。

大马交易所要求 GENM 发文告承认或否认有关报道，特别是关于以下内容：

1. “一名帝国度假村小股东，以引导公司私有化而导致损害股东利益为理由起诉董事部成员和公司大股东——云顶大马 (GENM) 和建发实业 III。”

2. “该诉讼寻求未指定的损失赔偿，呼吁林氏和 GENM 停止将公司私有化，以让帝国度假村可以重新评估价值和寻求其他收购献议。”

在回复大马交易所的信件里，GENM 承认确实有一名帝国小股东发起诉讼。

该诉讼信息披露在志期 2019 年 10 月 11 日的帝国委托文件 (议程 14A) 的“诉讼”部分，并转载如下：

“2019 年 10 月 8 日，一项挑战合并的集体诉讼提呈到纽约最高法院。此案标题为 DAVID MULLEN 对帝国度假村，索引为 E2019-2085 (“合并诉讼”)。合并诉讼称董事部成员在谈判和批准合并协议时，违反了信托责任，同时也违反了在 2019 年 9 月 24 日向证监会报备的信息披露。该诉讼根据指称所有的公司、母公司、合并子公司、建发和 GENM 和董事部都违反了信托责任。原告寻求禁止合并，或者，如果合并已经完成，则撤销合并或赔偿损失，以及承担原告的律师费和诉讼费。被告否认所有指控，认为合并诉讼毫无根据，并计划进行辩护。”



MSWG 评论：

只能透过媒体得知？

近来，云顶大马的小股东似乎只能靠媒体报道来了解公司近况。关于在云顶大马在帝国私有化涉及的诉讼，公司完全没有披露信息。

根据上市条规 (MMLR) 第 9.02 段，一家上市公司必须根据 MMLR 向公众作出重要信息披露，以让公众在作出合理以及公平的投资决策。

一些事项须要即时的披露，包括涉及诉讼，和任何有关诉讼的最新发展 (MMLR 第 9.04 (f))。

不应等马交所询问

如果公司认为信息是不那么重要或者基于其他理由，公司可能无需根据 MMLR 作出披露。不过，有鉴于股东都很关注帝国度假村的私有化，作为一家

负责任的公司，董事部应该主动向股东报告最新发展。

云顶大马应该负起告诉股东的责任，而不是等到大马交易所询问时才作出答复。

我们只希望云顶大马能够比较主动的将重要信息及时向股东披露，而不是让股东从新闻里获得最新发展。

不宣布应该宣布的信息，等待大马交易所要求发表宣布，看来是近来上市公司奉行的法则。

大马交易所应该向上市公司强调，发布重要信息的信息，和上市条规里规定必须披露的信息。

如果没有自愿发布这些文告，已经抵触了上市条规。

企业监管经理 Elaine Choo

线上投票

我们需要您的票！

投票日期是从 2019 年 10 月 11 日至 11 月 2 日，为期三周。

请点击链接：<http://www.mswg.org.my/mswg-online-poll-october-2019>

本周重点观察股东大会及特大

同益岸外 (TAS) (股东大会)



要点：

在第 10 页的给股东信中提到，拖船市场正处于牛市，这将带来更多的制造拖船的新订单，而健康、安全和环境问题将促进全球订单成长。

根据前景的报告，我们是否可以认为董事部在下一个财政年和未来，有信心获得更多合约，更高营业额和更佳的财政表现？请详细说明。

高美达 (GLOMAC) (股东大会)



要点：

集团在没报价次级债券达 1030 万令吉的投资，出现全部减值 (年报第 124 页)。

- 请问集团认购该次级债券的原因？
- 发行者是谁？
- 为什么将它完全减值？
- 有可能向发行者收回款项吗？

益可第一 (ECOFIRS) (股东大会)



要点：

1. 2019 财政年的贸易应收款项中，包括一项来自一名董事相关人士的 922.4 万令吉，较去年只有 55 万令吉 (年报 109 页)。

- 请问该款项为何大增？
- 是属于什么性质的欠款？
- 谁是那名董事？

2. 拿督张建飞 (DTKH) 是集团总执行长/执行董事 (GCEO/ED)，也是美佳利 (MERCURY) 的执行董事和大股东。

身为公司的集团总执行长，张建飞有领薪水、花红和其他福利，他应该将他所有时间奉献给益可第一。

基于他同时也是美佳利的董事经理，请张建飞解释他如何管理同时服务两家公司的时间，因为这两个职位都需要全职服务的承诺。

IOI 集团 (IOICORP) (股东大会)



要点：

第 11 项提案建议支付已故丹斯里李深静一笔 2736 万令吉的慰劳金，以表彰他对 IOI 集团 38 年的服务和贡献。

a) 公司的企业管理条文 (第 6.1 条) 声明，董事和 4 名最高管理人士 (非集团执行董事) 除了根据法定要求以外，不享有终止职权、退休和退休后的福利。而里面并没有提到慰劳金。为什么支付慰劳金可以例外呢？

b) 丹斯里的服务合约里有提到支付慰劳金的详情吗？

c) 既然公司已经有退休金计划，为什么公司选择支付慰劳金的方式，而不是根据退休金计划来支付呢？

d) 已故丹斯里李的遗产托付人已经决定放弃 2019 年的花红，请问那笔花红是多少钱？

免责声明

- 小股东权益监管机构持有文中提及公司少数股额。
- 本栏简报与内容版权属小股东权益监管机构，所表达的意见是采自大众媒体。
- 我们将尽力确保所发布的资讯准确及最新，但不担保信息和意见的精确和完整。
- 内含资讯和意见仅供参考，并非买卖建议，或认购相关证券、投资或其他金融工具的认购邀约。

更多详情可查询：www.mswg.org.my
欢迎回馈意见：mswg.ceo@mswg.org.my